

清高审批环表〔2023〕20号

关于《通硕包装（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用饮水瓶 8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硕包装（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通硕包装（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用饮水瓶 8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丰工业区红润谷科技产业园内 47# 厂房，中心地理坐标 113° 04′ 14.130″ E，23° 34′ 46.689″ N，占地面积为 1152 m²，总建筑面积为 5820.90 m²。项目主要从事食品用饮水瓶生产，年产 350ml 饮水瓶 200 万个、500ml 饮水瓶 400 万个、1500ml 饮水瓶 200 万个。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注塑和吹瓶工序产生的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两者的较严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瓶胚、废瓶、废弃包装物收集后统一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火灾、泄漏及其伴生/次生影响。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 做好原料仓、危险废物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 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55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通硕包装(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用饮用水瓶 800 万个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12号)的要求,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 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25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25日印发
